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研發長泰文

紀錄：羅卉穎

出席人員：

【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航管系鍾政棋委員；運輸系方志中委員
生命科學院：生技所許濤委員；食科系蔡敏郎委員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漁系李明安委員；環資系何宗儒委員
工學院：河工系郭世榮委員；機械系林鎮洲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通訊系卓大靖委員；資工系李孟書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研所暨師培中心羅綸新委員；海法所蘇惠卿委員

【企劃組組長及各校級中心主任】

研發處企劃組	臧效義組長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鍾添泉主任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	歐慶賢主任
貴重儀器中心	黃榮潭主任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目前共計有 32 個研究中心，其中有 5 個校級(於 101 年度新增「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11 個院級(於 101 年度新增「海資院-永續島嶼研究中心」)，16 個系所級(於 101 年度新增「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研發中心」)，研究中心架構詳如【附件一】。
- 二、101 年度各研究中心與 100 年度工作成果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101 年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一覽表，請參會議資料。
- 四、請各校級中心主任進行年度工作及成果口頭報告，各「院、系(所)級」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狀況及成果，則採書面審查方式。
- 五、為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請各委員就各中心 101 年度工作報告進行諮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研所吳靖國老師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發揮本校海洋特色，整合國內外海洋教育之相關人力與資源，創新海洋文化、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並協助政府推動與檢討海洋教育政策，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
- 二、本中心係結合「海洋專業」與「教育專業」兩者，整合現有海洋教育相關資源，進而將相關研究成果轉化為海洋教育政策，而進一步推廣及落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並對海洋教育進行學術研究、發展評估、資訊整合、教育傳播等工作。
-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三】及規劃書【詳附件四】。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建議可再包含海洋環境教育領域)。
- 二、依程序提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辦理 101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研究中心參與產學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詳附件五】，辦理 101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
- 二、本次擬選出 101 年度建教計畫實收之管理費收入總額最多之前二個中心及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計算方式分別以 101 年度各研究中心建教合作計畫實收之管理費總額與前三年度(100~98 年)建教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額平均相減及相除，得出進步金額及進步幅度兩欄資料，相關數據請參【附件六】。

決議：

- 一、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為「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獎金 5 萬元)。
- 二、獲進步獎中心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獎金五萬元。
- 三、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支應。

肆、綜合決議：

- 一、為強化中心整體績效，建議各院級中心於院務會議中先行報告、系(所)級中心則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俾利各院、系所亦能掌握各所屬中心之整體運作情形。必要時得邀請院級中心主任參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俾利委員進行諮詢。
- 二、各中心整體績效如未能在 3 至 5 年內發揮，於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委員得以建議中心是否予以調整，並對各級中心提出輔導或裁撤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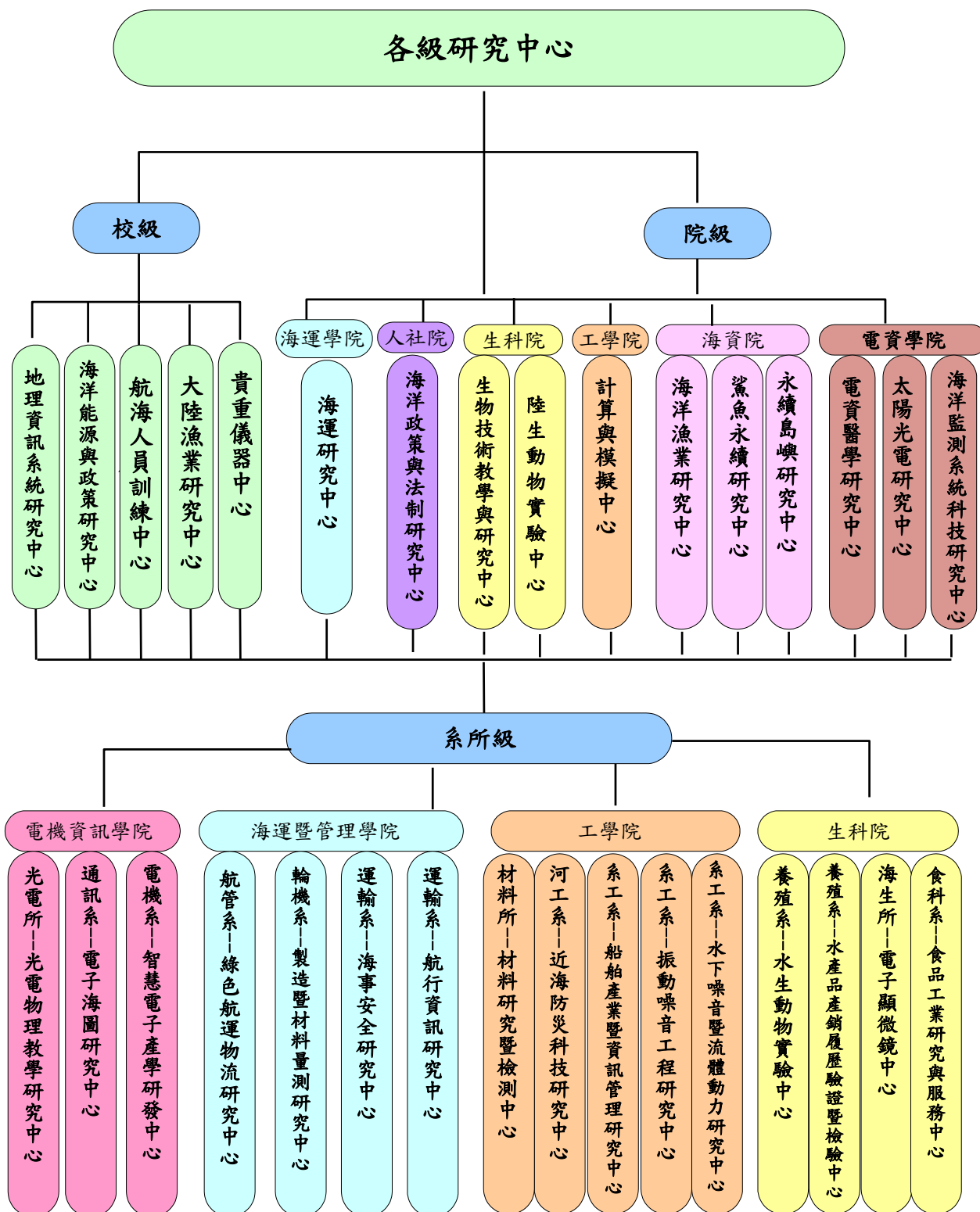
三、中心運作所需之協助或遭遇之困難，可於明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各委員共同提出建議及諮詢。研發處亦會努力輔導中心向外爭取計畫。

敬 陳

研 發 長 許

職

102 年 2 月 4 日



研究發展處-各級研究中心組織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海洋特色，整合國內外海洋教育之相關人力與資源，以研究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創新海洋文化、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並協助政府推動與檢討海洋教育政策，及結合社會各界永續發展海洋教育，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學術研究：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之委託，進行海洋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發，並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專著、學術論文、技術報告等。
- 二、發展評估：彙整各單位對海洋教育的實施狀況，並進一步檢討與評估執行情形，以協助政府擬訂海洋教育相關政策及發展策略。
- 三、資訊整合：連結與整合各地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社教機構及公民團體，建構海洋教育資訊平台，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民眾相關學習資源與活動訊息。
- 四、教育傳播：推廣海洋科普教育，提升各級學校師生之海洋教育相關知能，並結合社會教育以提升全民海洋意識。

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級單位，置主任一人，規劃、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以檢討執行成效及提供發展方向。委員之組成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設置副主任，並依分工需求，設置若干組別與組長。副主任及組長由主任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設置顧問、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

第七條 經費來源除教育部及本校部分補助之外，由本中心爭取校外相關經費，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規劃書（草案）

一、背景說明

（一）國家發展中的海洋教育訴求

配合國家發展海洋政策及因應國際海洋保育思維，行政院研考會首先於 2001 年頒布《海洋白皮書》，其總目標：1.健全海洋事務法制、組織，強化海域管理與海洋建設；2.維繫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確保國家海洋權益與社會福祉；3.加強海洋人文、教育宣傳，奠定海洋意識基礎。

為了落實上述目標，行政院在 2004 年 1 月設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於 2004 年 10 月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指出：既是海洋國家，自當喚起國民海洋意識，振作國家海洋權益，積極保護海洋生態，為子孫萬代，立永續家園；並進一步提出「建立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之願景。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復於 2006 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提出海洋政策發展六大主軸，包含「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發展」、「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安全」、「保護海洋環境，厚植海域資源」、「健全經營環境，發展海洋產業」、「深耕海洋文化，形塑民族特質」、「培育海洋人才，深耕海洋科研」。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海洋政策以發展海洋教育，乃以 2004 年提出的《四年教育施政主軸》中所列之〈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行動方案為基礎，並依據《海洋政策白皮書》，進一步於 2007 年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五項發展方向：「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台」、「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為落實《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遂依照該五項發展方向，進一步規劃「96 至 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擬訂具體策略，並編列 11 億元經費來執行各項方案，其中頒布了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第七重大議題，讓海洋教育成為國家的基本教育內涵。繼第一期執行計畫之後，又於 101 年繼續執行第二期計畫（101 至 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希望讓海洋教育之推動持續落實在各級學校教育中。

（二）國人對設立海洋教育中心的期待

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行「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規劃案，該規劃案於執行歷程中依不同參與對象辦理九場次焦點團體來蒐集不同層面之意見，每一場次都將「設置國家層級海洋教育中心」列入討論議題，而與會人員都表示肯定和支持，歸納與會人員所提及之內容，其支持設立國家層級海洋教育中心之理由主要有五項：

- 第一、讓海洋教育穩定及永續發展。
- 第二、整合跨部會海洋教育相關資源。
- 第三、明確規範地方推展海洋教育。
- 第四、建立整體性的服務平台。
- 第五、形成一貫體系以彰顯績效。

據此，規劃小組在「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規劃案結案報告書之「建議」中希望教育部能夠「透過相關會議和管道，讓行政院了解設置該中心之必要性，並能主動爭取設置和營運，以期協助教育部統整、分析、研究、擬定、推動各項海洋教育政策」。

（三）目前推動海洋教育的三個關鍵問題

教育部在推動海洋教育的政策發展上，歷經 2004 年提出的《四年教育施政主軸》，正式將海洋教育納入中小學教育體系，拓展了海洋教育的內涵，是臺灣海洋教育的新里程碑；2007 年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讓海洋教育的推動有了明確方向，奠定臺灣海洋教育的發展基石；2008 年核定 96 至 100 年度「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讓海洋教育具有可行性，落實推動海洋教育的具體措施。

而這幾年來教育部對海洋教育的推動，是以行政運作來主導相關措施與方案，此一做法讓海洋教育議題得以很快地在社會上有了能見度，而卻也在政策推動過程中逐漸顯現出三個關鍵而亟待解決的問題：

第一、缺乏海洋專業人才供需研究與推估的機制

在海洋專業人才的培育方面，目前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灣海洋技術學院等三所專門學校，另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設有海洋相關系所，進行海洋高級人才之培育；以及各海事職校、水產職校等，進行中級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雖然在海洋專業知識與人才方面的教育，已經累積了相當的基礎和成就；然而，社會變遷快速，產業結構也往往因應國際發展而調整，但教育上培育人才的機制如何因應社會需求來進行調整，在目前的海洋教育推動上並沒有任何可以著力的相關機制。

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臚列出兩個專業人才培育方向：第四點「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中提及「1.配合科技發展及海洋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完成課程教材改進」、「2.因應海勤及其他基層人力需求殷切之科別，創新培育措施及獎勵機制」、「3.配合國家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充實海洋基礎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與內涵」；以及第五點「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中提及「1.針對國家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增加提供資源及彈性招生與培育制度，並提升學生從事海勤或海事產業的比率」、「2.鼓勵海洋校院與民間產業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之制度，並建置完備的實務實習制度」、「3.鼓勵各校發展重點特色及提升與產業界之研究發展績效，以國家海洋人才培育為職志」。

要落實上述政策所列項目，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條件上：第一、進行海洋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之中長期推估，以做為調整學校相關系所與改善招生制度之依據；第二、因應海洋科技發展，調查各產業提升人力素質之需求，以做為學校辦理海洋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教育之依據；第三、掌握國際海洋開發與保育相關訊息，以及國內海洋產業發展情形，以做為進行產學合作、更新課程教材與改善實習制度之依據。

然而，上述三個基本條件在國內海洋教育的機制上並未建立起來，以致於想要達成《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列之專業人才培育方向，顯得十分困難。

第二、缺乏將海洋專業知識轉化為普通教育知能的機制

教育部於 2008 年頒布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綱要，並在 100 學年度已經將海洋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教育議題，也就是說，每一位中小學教師都必須將海洋教育融入自己的教學領域。但由於台灣以前的教育體系中，對於中小學師資養成過程缺少提供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故教師普遍缺乏對海洋概念的覺知，也欠缺海洋教育相關教學知能。

就社會教育而言，由於長期欠缺關注於全民的海洋普通知能，除了幾個海洋特性的社教機構之外，其他社教機構尚缺乏提供民眾接觸海洋相關知識的機制，也無法提供與中小學合作推廣海洋教育之機會，加上海岸缺乏制度上的管理，無法普遍提供健全的休閒與體驗場所，因而讓海洋教育的普及化嚴重受到限制，故要真正達到推動全民海洋教育仍甚遙遠。

因此，在普及各級學校的基本海洋知能與普及於社會大眾的海洋意識方面，首先需要將海洋專業知識轉化為普通教育知能，也就是要持續而有計畫地將過去所累積的海洋專業知識順利地轉化為大眾可以理解與接受的海洋普通知識，尤其要協助中小學教師學習和獲得將海洋專業知識轉化為海洋普通知識的教學能力。

就目前而言，有關海洋科普教材方面，曾在 96-100 年推動的海洋教育先導計畫中做過

系列的素材研發，但該計畫停止之後，研發之素材並未進一步應用。再者，海洋內涵廣泛，科普教材之研發必須持續進行，研發成果必須進一步應用與推廣。而這些都是目前尚未建立的機制。

第三、缺乏統籌及永續推動海洋教育的整合性機構

目前教育部對於海洋教育政策的擬定和推動，基本上是先彙集各司處提出的發展措施，透過諮詢會議來進行確認與調整，再由各司處執行年度計畫，並透過諮詢會議來進行檢討與修正。由於各司處忙於既有業務，無多餘人力深入探究海洋教育相關課題，以致難以讓海洋教育的發展具有整體性與前瞻性。

再者，目前全國各縣市都設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進行資源開發與推廣，但缺乏各縣市之間資源的整合與運用，並且教育部各年度的各項執行案分散於不同層級學校，不但缺乏進行系統性的統整與分析，對於執行情形也較難以掌握，故未能適時檢討與修正，以致在調整既有政策與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時，缺少了有力的判斷依據。

也就是說，在推動海洋教育上應該有一個兼具整合、研究、評估與發展的整合性機構，才能讓海洋教育的推動真正反映國家海洋政策發展之需求。

(四) 設立海洋教育中心的必要性

由於全民海洋教育的普及化工作才剛剛起步，而海洋專業教育的發展與深化則必須長期追蹤與評估，故台灣在推動海洋教育上，乃是一項持續性與長遠性的任務，因此，更應該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規劃、發展和推動海洋教育；故實有必要設置一個具有研究能力與整合功能的單位，一方面深入了解與掌握相關訊息，做為發展海洋教育的基礎，另一方面可以整體規劃和推動海洋教育，以達成永續發展海洋教育的任務！

據此，應該設立一個具有整合性的「海洋教育中心」，以從事有關海洋教育的整合、研究、評估與發展。而該中心必須要擁有兩個核心條件：第一、要有足夠的海洋專業知識；第二、要有足夠的教育研究與轉化能力。前者是「海洋專業」的範疇，後者則是「教育專業」的範疇；也就是說，要達成該任務，「海洋教育中心」必須能夠同時整合「海洋專業」與「教育專業」兩個範疇。

(五) 本校設置海洋教育中心之依據

根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度校長與行政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01 年 8 月 21 日及 101 年 8 月 22 日），校長的治校理念特別指出學校發展的「長遠目標」中包括「發展世界級的海洋教育及研究」，並在治校行動方案三「發展研究」中強調「推動具有優勢之海洋主題特色領域，團隊合作，強化產學研發」，以及在「當前六項重要議題與可能解決之道」中特別指出：

議題三：聚焦海洋相關教學與研究，加強國際合作

1. 設立全國及國際級之「海洋中心」。
2. 與相關學校及研究機構與重要產業形成策略聯盟(尤其北部/基隆宜蘭地區)，形成「海洋園區」(區域→全國角色)。
3. 整合資源，重點支持並推動整合型主題研發。
4. 以領域聘人，並增聘專案研究與教學人員，增加學術能量。

並且在最後的總結中特別強調：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志業，期盼能與學校同仁共同攜手圓一個「真善美的海洋教育理念」。共同營造海洋大學成為一所「具有活力與高度榮譽感」之「海洋頂尖大學」與引領「海洋教育與科技發展之國際重鎮」，共創「海大的精采榮景」。

本校為海洋專業領域的綜合型大學，目前發展為六個學院，全校以海洋特色之研究與教

育為發展主軸，包含科學、工程、海事、經濟、文化等，具有完整的海洋專業知識結構，以及設有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能順利將海洋專業知識轉化為科普教育，符合上述「要有足夠的海洋專業知識」與「要有足夠的教育研究與轉化能力」兩個核心條件，是目前國內最完善擁有設立「海洋教育中心」條件之對象。

再者，海洋科技博物館將於近期正式開幕，其在社會教育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本校應該透過成立「海洋教育中心」來整合社會教育，讓海洋教育發揮更大力量。另外，本校雖然已經跟海科館、八斗國小、八斗高中共同建立「海洋學園」，但尚未進行具規劃性的持續發展計畫，故透過「海洋教育中心」可以進一步進行長期合作的發展計畫，以達實質性的互動，而得以深化「海洋學園」的內涵與效益。

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因本中心涉及全校各學院海洋人才之培育，以及負有將海洋專業科普化之任務，必須連繫於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故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規定，將本中心設置為校級單位。

（六）教育部設置海洋教育中心之需求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20004144 號函所附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101 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內容共三點：

1. 與會委員一致支持設立海洋教育中心，並建議該中心定位為結合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中心資源之全國性機構。
2. 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函送設立計畫書到部，內容應加強說明該中心之組織定位，以及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所設海事類課程發展中心、屏東教育大學所設海洋教育中心及未來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之功能區隔與如何互相配合，再由本部綜合規劃司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3. 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各地方政府，建議所設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宜與鄰近之高中職校相互合作，已收相輔相成之效。

二、設立宗旨與具體目標

（一）設立宗旨

綜合上述背景說明所提及的國家政策、國人期待、海洋教育推動問題、本校發展特色及教育部之需求，進一步提出設立本中心之重點：

- 第一、在國家海洋教育政策中將海洋教育的內涵分為專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故海洋教育中心應該包含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全民海洋意識之提升。
- 第二、在國人的期待中，海洋教育中心應該要建立整體性的服務平台，協助教育部統整、分析、研究、擬定、推動相關海洋教育政策，結合地方推展海洋教育，並讓海洋教育穩定及永續發展。
- 第三、在海洋教育推動問題上，海洋教育中心應該要建立海洋專業人才供需研究與推估的機制、建立將海洋專業知識轉化為普通教育知能的機制、以及扮演永續推動海洋教育的整合性機構。
- 第四、在本校的發展特色上，海洋教育中心應該配合本校「海洋中心」的整體發展，整合「海洋專業」與「教育專業」，以及整合校內各學院及校外各級學校與

社會機構，共同創新國家海洋文化及提升全民海洋意識。

綜合四項重點，將設立本中心的宗旨訂定為：「發揮本校海洋特色，整合國內外海洋教育之相關人力與資源，以研究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創新海洋文化、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並協助政府推動與檢討海洋教育政策，及結合社會各界永續發展海洋教育。」

（二）具體目標

設置「海洋教育中心」，係為結合「海洋專業」與「教育專業」兩者，整合現有海洋教育相關資源，進而將相關研究成果轉化為海洋教育政策，而進一步推廣及落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並建構全國海洋教育網路學習與分享機制，以期落實對海洋教育的學術研究、發展評估、資訊整合、教育傳播等工作，並做為持續推動海洋教育的組織。具體而言，設置本中心的核心目的有下列四項：

- 第一、學術研究：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之委託，進行海洋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發，並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專著、學術論文、技術報告等。
- 第二、發展評估：彙整各單位對海洋教育的實施狀況，並進一步檢討與評估執行情形，以協助政府擬訂海洋教育相關政策及發展策略。
- 第三、資訊整合：連結與整合各地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社教機構及公民團體，建構海洋教育資訊平台，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民眾相關學習資源與活動訊息。
- 第四、教育傳播：推廣海洋科普教育，提升各級學校師生之海洋教育相關知能，並結合社會教育以提升全民海洋意識。

三、組織、編制及工作內容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規劃、執行及綜理中心；另設置副主任一人，以協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並依分工需求，設置兩個組別，包括「研究發展組」與「教育推廣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及專案助理一人，並視業務之實際需求調整相關人力。另本中心成立「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 9 至 11 人，以檢討執行成效及提供發展方向。

本中心之整體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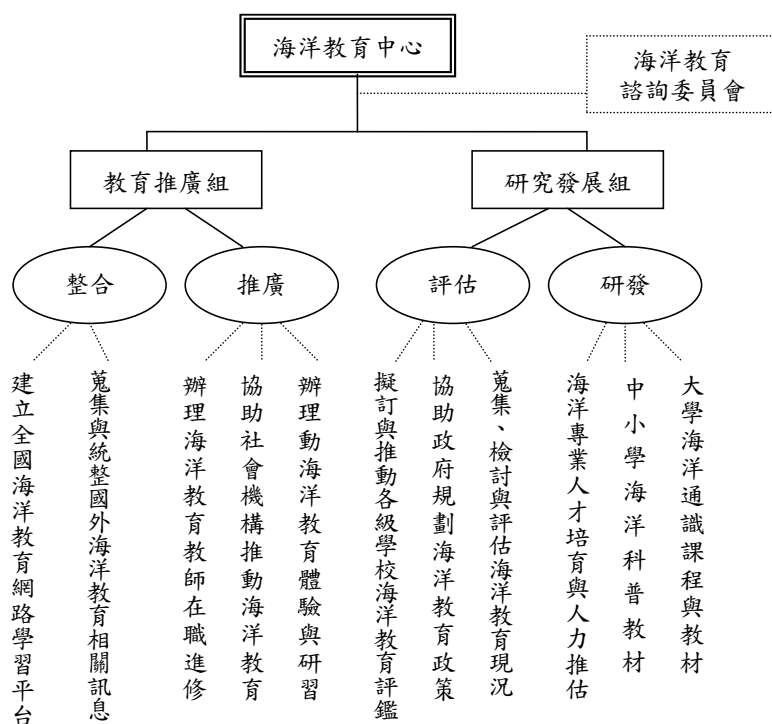


圖 1 海洋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茲將各組之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研究發展組」負責有關海洋教育之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教材研發、海洋教育政策之評估與建言等。具體內容包括：1.海洋專業教育方面，如各領域人才供需的研究、人力資源開發與提升、招生機制的調整…等；2.海洋普通教育方面，如各級課程與教學融入、師資素質問題、教科書與升學試題、科普化教材、中等教育階段職業試探…等；3.蒐集、檢討與評估海洋教育實施現況；4.協助政府規劃海洋教育政策；5.擬訂、推動與檢討各級學校海洋教育評鑑。

「教育推廣組」負責有關海洋教育之資源整合、知識推廣與教育協助。具體內容包括：1.協助中小學校推動海洋教育、協助社會機構推動海洋教育、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2.蒐集與統整國外海洋教育相關訊息、建立全國海洋教育網路資訊平台、多媒體視訊製作與推廣；3.辦理海洋教育體驗營等。

四、人力整合與運作方式

(一) 本中心與本校其他單位之關係

從圖 1 及上述主要工作內容中可以看出，本中心執行的相關任務與校內研發處、圖資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學中心、各系所等都有密切相關性：

- 1.研發處：提供部分研究經費，彌補爭取校外專案經費之不足。
 - 2.圖資處：協助架設全國性海洋教育網路學習平台。
 - 3.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發大學海洋通識課程與教材。
 - 4.教學中心：提供專案研究各系所招生與產業人力需求之推估。
 - 5.各系所：共同研究各系所招生與產業人力需求之推估，以及共同研發各系所的科普教材。
- 茲將本中心與本校其他單位之互動關係，以圖 2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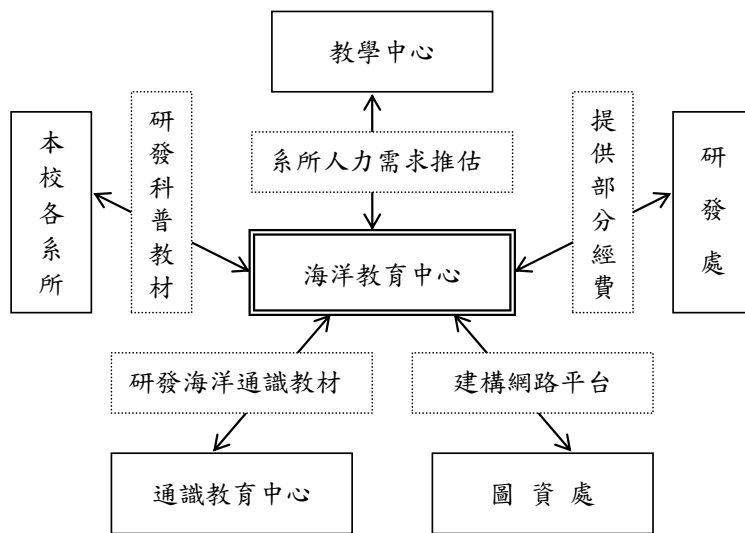


圖 2 本中心與本校其他單位之關係圖

(二) 本中心與校外之合作關係

本中心執行的任務與校外相關單位產生合作之關係，包括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各級學校、社會公益團體、海洋相關民營機構等，合作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教育部：提供部分經費與委託中心規劃相關活動，以及本中心對海洋教育政策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評估，以提供教育部持續推動之參考。
2. 其他政府機關：包括海巡署、地方政府教育局等，提供相關計畫之經費；以及包括海科館、海生館等社教機關，協助研發社會教育海洋教材，共同建構海洋教育學習圈，提供各級學校推動戶外教學。
3. 各級學校：提供海洋教育網路學習平台，協助教師實施海洋教育教學，研發相關教材。
4. 社會公益團體：如荒野保護協會、黑潮文教基金會、鯨豚保護協會等，共同建構海洋教育學習圈。
5. 海洋相關民營機構：如張榮發基金會、陽明海運基金會，提供部分研究經費，協助推動海事教育。

本中心與校外相關單位之合作關係，以圖 3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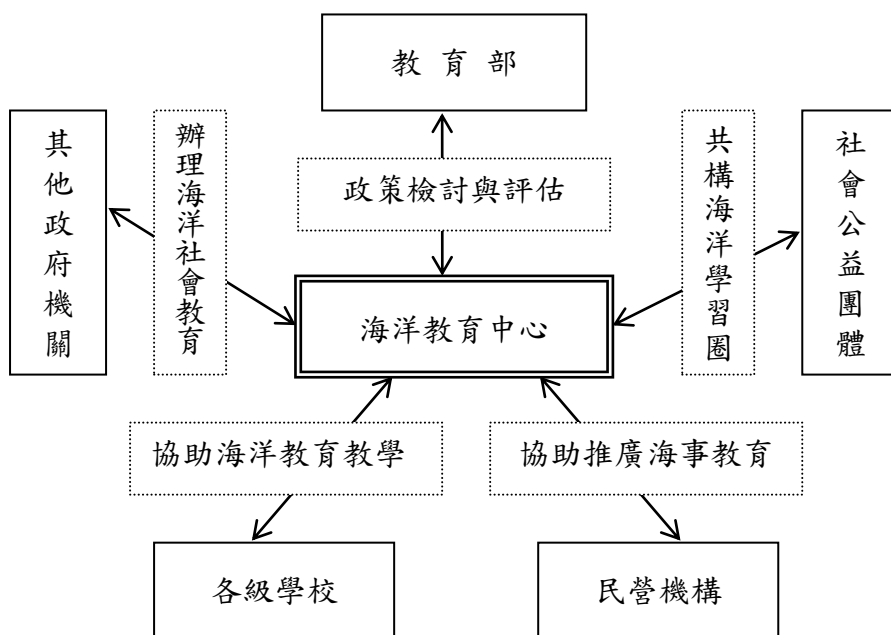


圖 3 本中心與校外之合作關係圖

五、發展進程

(一) 五年發展目標

1. 對內—

- (1) 校內人力與資源的整合與轉化。
- (2) 協助教師進行研究領域與海洋教育相結合與擴充。
- (3) 協助建構海洋教育相關課程。

2. 對外—

- (1) 提供中小學推動海洋教育之相關協助。
- (2) 讓社會大眾逐漸了解本校在推動海洋教育工作上的角色。
- (3) 協助政府機構擬定與發展海洋教育相關政策。

(二) 五年發展重點

本中心規劃五年內持續發展的重點主要包括下列十項：

1. 海洋教育專案研究。
2. 設立「海洋教育在職專班」。
3. 規劃與推動「海洋教育體驗營」。
4. 推動「海洋通識教育」。
5. 建構全國海洋教育網路學習平台。
6. 開發海洋教育科普教材。
7. 辦理海洋教育研討會、工作坊。
8.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9. 建立校外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海洋教育。
10. 創辦「海洋教育」期刊。

(三) 五年發展進程表

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工作項目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海洋教育專案研究	1.向教育部爭取海洋專業人力推估相關研究案或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2.本校各系所專業人力培育機制、課程、教學之相關研究。				
2.開設海洋教育在職專班	整合校內資源進行研議與規劃。	正式招生與運作。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3.海洋教育體驗營	課程規劃。	培訓輔導人員。	接受中小學申請。	持續發展。	建立運作機制。
4.大學海洋通識教育	規劃本校課程。	本校試辦與檢討。	校際試辦與檢討。	校際試辦與檢討。	推動於全國大專院校。
5.建構海洋教育網路學習平台	規劃與爭取經費。	設置平台。	推廣、檢討與充實。	持續發展。	持續發展。
6.海洋教育科普教材	結合各專業系所與中小學教師共同開發科普教材，每年辦理兩件。				
7.辦理相關學術活動	研討會、工作坊。	研討會、工作坊。	研討會、工作坊、論文發表。	研討會、工作坊、論文發表。	研討會、工作坊、論文發表。
8.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規劃分級進修課程。	辦理初級進修課程。	辦理進階進修課程。	推動在地進修配套課程。	推動在地進修配套課程。
9.校外合作推動海洋教育	規劃「海洋學園」課程。	規劃「海洋學園」課程。	辦理海洋親子教育課程。	辦理海洋休閒與觀光教育。	辦理海洋休閒與觀光教育。
10.發行海洋教育期刊	規劃。	規劃。	試辦電子期刊(季刊)。	發行電子期刊(雙月刊)。	定期辦理。

(四) 預期績效

設立本中心及經執行上述五年進程中各項工作之後，希望達成下列預期績效：

- (一) 整合學校、社教機構、公民團體、民營機構之相關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動全民海洋教育。
- (二) 結合系所海洋專業領域教師進行海洋專業人力推估，以及開發海洋科普教材。
- (三) 建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之海洋普通教育一貫體系，發展不同層級學校之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模式。
- (四) 透過學術活動與教育傳播，持續創新臺灣海洋文化及提升全民海洋意識。
- (五) 爭取海洋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深化海洋教育之基礎知能。

五、空間規劃與經費來源

(一) 空間規劃

中心辦公室設置於海事大樓丙棟。

(二) 經費來源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來源有下列四項：

- 1.本校年度經常性費用：由本校年度分配款提供部分人事費及業務費。
- 2.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由教育部補助部分經費及爭取政府機構相關專案計畫。
- 3.海洋相關民營機構：以建教合作專案，爭取海洋相關民營機構提供經費。
- 4.自營課程與活動：辦理海洋教育在職專班、海洋教育體驗營等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收入。

六、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本中心若無法依規定在五年內發揮功能，經裁撤後其財產、業務、與卷宗檔案移交研究發展處，中心工作人員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離職或轉介本校其他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日海研企字第09700142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企字第1010007826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系(所)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

中心全年度(1~12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

三、獎勵條件：

(一)「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10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之研究中心，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20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01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建教計畫管理費統計表

【附件六】

會計年度：2012/1/1~2012/12/31

編號	學院	系所	中心主任	101 管理費	100 管理費	99 管理費	98 管理費	前三年平均	進步金額	進步幅度
1	校級	航訓中心	林彬	3,488,424	2,450,367	1,637,744	3,510,305	2,532,805	955,619	37.73%
2	校級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	564,854	498,911	233,514	252,701	328,375	236,479	72.01%
3	系(所)級	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	冉繁華	496,754	1,785,643	1,160,452	1,994,782	1,646,959	-1,150,205	-69.84%
4	院級	海資院-鯊魚永續研究中心	劉光明	356,000	0	0	0	0	356,000	#DIV/0!
5	系(所)級	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張淑淨	360,565	228,042	189,892	90,975	169,636	190,929	112.55%
6	系(所)級	材料所-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	黃然	192,051	300,322	24,000	0	108,107	83,944	77.65%
7	系(所)級	河工系-近海防災中心	簡連貴	161,518	76,890	120,719	333,623	177,077	-15,559	-8.79%

備註: 1. 上表為建教計畫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之中心列表。

2. 進步金額攔計算方式為：101 年管理費金額扣減(100-98)年管理費平均金額

3. 進步幅度攔計算方式為：(101 年管理費金額除以(100-98)年管理費平均金額-1) x 100%